

長榮大學會計資訊系 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『校外實習』評分表

校外實習名單

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

| 序號 | 班級 | 姓名 | 實習時間 | 實習機構 | 訪視老師 | 成績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2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3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4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5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註：

1. 請老師參考學生實習結束後繳交的資料，以及實習機構寄回來的「學生實習評量表」，替學生評量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『校外實習○、○、○』的成績，再以紙本的方式繳回系辦統整。
2. 依據本系實習辦法之第十五條 本系指導老師針對實習學生之成績，可參考①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評量、②學生繳交之實習資料、以及③實地訪視情況，而予以給分。（『校外實習』評分表為最終分數）
3. 請老師將『訪視紀錄表』寄到系辦助理的信箱，謝謝。

評分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